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- (三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五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 獎勵：

- 1．口頭嘉勉。
- 2．公開表揚。
- 3．獎狀或獎品。
- 4．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與輔導：

- 1．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．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．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．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- (1) 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2) 轉介輔導。
- (3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(4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十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左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